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就财务运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总体经营情况

本年总体实现营业收入 199,677.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7%，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轨道交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72 亿元，同比增加 17.5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至 63.72%；桥梁功能部件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5.24 亿元，同比减少 10.9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至 26.27%。

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24.53 万元，同比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上年同期有股权处置等大额非经收益，本年同比大幅下降；二是本期交付产品结构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下降，营业毛利同比减少；三是公司轨道交通产业持续投入，相应的职工薪酬、利息支出以及折旧摊销等费用同比增加。

二、基本财务状况

（一）资产结构

资产年末余额为 760,782.19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53,859.04 万元，增加 7.62%，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根据交货计划存货储备增加，以及公司持续投入轨道交通项目，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增加。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 410,900.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4.01%，较年初余额减少 12,652.46 万元，减少 2.99%，主要系存货增加、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92,019.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2.39%，较年初余额减少 42,202.06 万元，减少 31.44%，主要系轨道交通业务因经营业务需要，材料采购额增加，货款支付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为 152,018.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7%，较年初减少 15,571.27 万元，减少 9.29%，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货款回收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4,579.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11%，较年初余额减少 1,182.96 万元，减少 20.53%，主要系到货结算所致。

(4) 存货年末账面价值为 147,434.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5.88%，较年初增加 71,615.52 万元，增加 94.46%，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根据交货计划,存货储备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价值为 3,784.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0.92%，较年初减少 34,768.49 万元，减少 90.18%，主要系本年收回新筑通工往来款 3.6 亿元所致。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 349,881.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5.99%，较年初余额增加 66,511.51 万元，增加 23.47%，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轨道交通产业，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543.14 万元，减少 100%，主要系新筑通工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重分类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本年处置本公司持有的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所致。

(2) 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价值为 154,475.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4.15%，较年初增加 10,369.55 万元，增加 7.2%，主要系动调线附属存车线改造工程及希望路 799 号厂区 6#车间等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3) 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为 58,099.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6.61%，较年初增加 38,101.91 万元，增加 190.54%，主要系中低速磁悬浮试验线等工程投入增加但尚未完工结转至资产所致。

(4) 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为 42,850.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2.25%，较年初增加 16,991.06 万元，增加 65.71%，主要系 XZD100-I 型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等项目完成研发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为 7,693.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2%，较年初余额增加 3,218.31 万元，增加 71.92%，主要系本期亏损，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 7,487.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14%，较年初余额减少 11,409.33 万元，减少 60.38%，主要系磁浮相关物资陆续到货结转至在建工程所致。

(7) 开发支出年末余额为 36,510.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0.43%，较年

初余额减少 530.14 万元，减少 1.43%，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轨道交通项目和 XZD100-I 型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等项目完成研发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二）债务结构

负债年末余额为 529,822.69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70,735.85 万元，增加 15.41%，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业务发展需要，应付账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156,575.08 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 33,095.91 万元，减少 17.45%，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233,223.99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59,423.38 万元，增加 34.19%，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根据交货计划，材料采购额增加，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3、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为 89,061.98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44,939.75 万元，增加 101.85%，主要系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发行“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到期兑付。

（三）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年末余额为 215,986.03 万元（其中：股本为 65,102.6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46,919.41 万元，盈余公积 6,529.71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52.33 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 18,220.13 万元，减少 7.78%，主要系本年亏损所致。

三、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成本情况

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99,677.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56.00 万元，增加 1.87%，营业成本为 165,025.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44.08 万元，增加 7.66%。营业成本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一是毛利率较低的轨道交通产业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上升；二是桥梁功能部件产业本年度实际交付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铁路产品占比下降；三是超级电容器，毛利率较高的海外市场销售占比下滑，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

（二）期间费用

本年期间费用总额为 56,571.29 万元，同比增加 7,183.46 万元，增加 14.54%，主要系公司轨道交通产业持续投入，相应的职工薪酬、利息支出以及折旧摊销等费用同比增

加所致。

本年销售费用为 13,300.19 万元，同比增加 2,336.26 万元，增加 21.31%，主要系售后服务费、市场拓展等费用增加所致。本年管理费用为 21,759.90 万元，同比增加 1,414.00 万元，增加 6.95%，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人力成本增加；研发费用为 5,205.40 万元，同比增加 767.79 万元，增加 17.30%，主要系 XZD100-I 型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等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为 16,305.80 万元，同比增加 2,665.41 万元，增加 19.54%，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增加，有息负债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盈利水平

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8,324.5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17.07 万元，减少 19,641.60 万元，主要系非经收益同比大幅度下降；以及产品结构变化营业毛利率同比下降，营业毛利同比减少所致。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456.74 万元，减少 81.15%，主要系轨道交通车辆存货储备额增加，本年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指标

本年营业毛利率为 17.35%，较上年度 21.80%，下降 4.45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二）偿债能力指标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9.64%，较年初 64.94%，增加 4.7 个百分点，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应付账款较年初大幅度增加所致。

年末流动比率为 94.45%，较年初 120.82%，下降 26.37%，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采购额增加，应付账款较年初大幅度增加所致。

（三）营运能力指标

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1.46%，较上年 140.41%，下降 8.95%，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加所致；本年存货周转率为 147.84%，较上年 214.53%，下降 66.69%，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根据交货计划，存货储备额增加，存货平均余额同比大幅度增加所致。

（四）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3319 元/股，与上年同期-0.2160 元/股，减少 0.1159 元/股，主要系本年因产业结构变化，营业毛利同比减少；以及轨道交通产业持续投入，人力成本、利息费用等同比增加所致。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